

证券代码：871465

证券简称：丰众建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 3 楼丰众建科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9: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65	丰众建科	2026年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黄存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王勤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邵成国先生为公司第	√

	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李文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季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项健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潘锦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提名黄存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黄存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关于提名王勤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王勤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 审议《关于提名邵成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邵成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 审议《关于提名李文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李文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 审议《关于提名季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季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 审议《关于提名项健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项健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七) 审议《关于提名潘锦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潘锦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季群，联系方式：0577-8663188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